忻政办发〔2024〕14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82号），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整合数字政府管理职能，按照“五个一”整体架构，全面加强政务信息建设管理。政务云、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以及基础和公共支撑平台联通至省级、延伸至乡村，实现统筹建设，集约化建设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深入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数据要素价值得到有效释放，助力824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网上办”，全市90%以上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可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成效凸显，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履职能力持续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数字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与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推进政府全领域数字化转型要求相比，与省内数字政府最佳应用创新水平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仍需找准方向、攻坚克难、持续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整体协同、数据赋能、安全可控，围绕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为重点，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和服务全过程，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忻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经过三年建设，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人才培养等体系更加完善。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上取得突破。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100%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社会协同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协同办公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生态环境数字化取得重要进展，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指标目标值

1.“免证办”事项办事率达90％；

2.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事项办事率达100％；

3. 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乡镇、街镇覆盖率达100％；

4.“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80％；

5.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率达100％；

6.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95％；

7.国产化政务云平台部署率达80％；

8.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达95％。

三、重点任务安排

聚焦深化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数字基础底座两大方面，通过深化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体系、智慧协同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共建共治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普惠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绿色智能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搭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机关运行体系、完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等7个体系工作，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精准科学的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加快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深化能源、国资监管、粮食等领域大数据归集利用，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能力，二是打造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与运行监测“一张图”，全面支撑我市数字化转型，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

1.配合省级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财政、审计、税务、统计、就业、收入、产业、能源、投资、消费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的整合、汇聚和治理，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多维度分析展现全市经济运行状态，构建全市经济运行全景式“画像”。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以及粮食、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预警预报，精准研判运行趋势，提升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调节能力。

配合山西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将市、县两级四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提升规划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省价格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价格运行监测分析，实现对成本调查、政府定价、价格监督检查、价格监测预警、价格综合调控、价格认定等综合管理与业务协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配合省级能源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接入全省能源大数据体系，加强全市能耗在线监测。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深化国资监管重点业务应用和数据治理，完善市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对重大国有资产流动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着力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推进粮食储备领域数字化监管，配合省建设全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市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信息化管理全覆盖，提升粮食购销领域智能化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加强行政执法智慧监督，提升综合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慧化水平。依托我市在“互联网+监管”领域与信用信息共享领域的现有成效，进一步加快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业信用监管等领域的应用。二是重点领域与重点项目开展数字化追溯监管。三是推进执法监督数据整合共享，深化各类行政执法系统的协同监管、协调监督、对接共享工作。

1.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监管事项清单制度，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推进登记注册、生产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涉企数据梳理归集，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提升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能力。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矿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数字化追溯监管，实现重点领域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全程可控。

重点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对重点食品和农产品的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建设完善药品追溯协同平台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追溯信息，逐步实现重点类别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实现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在全市范围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监管信息的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应用好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按照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于一体的智慧执法监管体系要求，满足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化、规范化办案需求和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科学化、精准化监督需求。完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领域数字化建设，推动实现司法行政业务的信息化全覆盖，推进执法监督数据整合共享，深化各类行政执法系统的协同监管、协调监督对接共享工作。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行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分类分级监管，从整体上提升政府协同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推进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优化社会精细化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二是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动我市在智慧应急、全民健康、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建设工作，推动城市运行信息数据整合共享、业务协同，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三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以“综治网格”为主，将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等社会治理事项融入网格化治理模式，实现“多网合一、一网统筹”。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12345热线，不断优化畅通和整合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信访通道，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1.深化智慧警务建设，加强各警种信息系统的整合与数据共享，应用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搭建全局性资源目录和公安核心数据资源池，构建完善安全技术体系。按照全省警综应用生态体系要求，依托公安新一代警综平台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优化公共安全重点区域、重要部位智能化视频前端点位布局，推进农村重点部位和道路视频建设。在现有“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项目的基础上，整合数据资源，专项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性能。

按照全省综治大数据体系要求，应用省重点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市“综治大脑”信息平台，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

持续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以综治网格为主，实现“多网合一、一网统筹”。面向基层组织，建设一体化基层工作站，将市级公共数据和公共服务赋能基层，提升基层精细化治理水平。深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数字化建设，优化整合多元解纷功能应用，推进统一受理入口、流转通道、用户体系和管理考核，提升社会风险预测和化解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业务的整合与数据共享，建成忻州市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治理效能。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应用好“数智住建”全省一体化运行管理平台，提升住建领域治理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运用卫星、窄带无线等通讯技术，优化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建立各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的信息传输通道。完善应急指挥平台、消防指挥平台等系统应用，建成实战指挥系统，提升应急监督、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6.加强安全生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和平台支撑，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感知、预报预警、快速处置、精准监管和物资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7.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8.稳步推进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建设，以城市数据底座建设为核心，构建全域感知平台、数据管理平台、城市生态平台、算法支撑平台、数字孪生平台、安全保障平台，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9.实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集约建设城市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应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应用省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完善“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为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信息化支撑。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0.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创新和完善智能信访民生服务平台，推动信访工作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完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推进我市“一件事一次办”，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认互通。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二是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平台与线下办事大厅，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专区、推动“一业一证”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从而打造“全周期、全方位、全身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大力创优“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发展、可信赖”营商环境。三是持续推进智慧民生建设，聚焦教育、医保、社保、康养等重点领域，推进互联网+应用，打造一批智慧民生服务优化项目。

1.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要求，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配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加快高频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推行“免证办”模式，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证照免提交”范围。加强对政务事项审批办理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联动，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强化政务服务全流程监管优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的积极性。优化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类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整合。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重点推动与群众生活密切的服务应用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优化“掌上办”“指尖办”服务体验。优化线下办事大厅设置，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推进全市乡镇、街道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配合全省政务服务热线联动平台开展升级优化工作，实现工单智能管理、多媒体渠道受理诉求、智能监管和热线数据智能分析研判等提升12345热线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效发挥“民生直通车决策信息源”作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好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推动各级惠企政策上线、推送兑现“一网通办”，实现一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完善平台架构体系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和电子档案系统，持续推进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各行业监督系统的整合，加快实现平台数字化转型。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依托法人数据库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和“一窗办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深化在线教育教学应用，推进中小学生学籍学历、招生入学、报名考试等教育管理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对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数字资源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6.加快“数字人社”升级改造，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拓展社保卡在政府和城市各领域广泛用卡，推进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融合”。

持续推进“区块链+人社”国家区域创新应用试点建设，配合省人社厅建设山西省“区块链+人社”平台，先行先试“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等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7.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推进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同省级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量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库建设，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加快异地转诊、就医、住院、医保等医疗全流程在线办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8.配合省医保局优化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打造“掌上医保办事中心”“指尖上的医保服务中心”。加快推广以医保电子凭证为载体的“一码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医保结算清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深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9.持续优化“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建立退役军人网上办事专区，推动退役军人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整合资金管理、数字档案管理、军供保障等涉密业务至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实现退役军人涉密业务集中办理和统一服务。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0.以国家开展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试点、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为契机，争取先进试点工作，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忻州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将我市12.6万个城市管理部件入库管理，对接市政、园林、环卫现有信息系统，拓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功能。融合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实现城市管理各部门业务信息共享，以数据挖掘技术为抓手，通过数据治理模型，逐一落地形成智能化行业专题微脑。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1.强化数字赋能，将“忻州+五台山”建设成特色鲜明、底蕴深厚、功能完善的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升文旅数字化预约能力，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新方式，逐步构建文化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

促进公共数字文化发展。依托山西省数字文化馆市级分馆，更新文化场馆活动信息、运营乡镇综合文化站场馆基本信息及其服务活动信息；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建设目标，围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文旅、新媒体应用等门类课程，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学才艺”微课程资源建设；持续建立以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以普及、提升群众艺术素养为目的的地方师资库。通过山西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县级分馆（原脱贫县文化馆），开展基层活动直录播；更新与推送县级及以下文化馆（站）在线场馆信息及其服务活动动态；建设全民艺术普及学才艺课程；线上展示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开展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开展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训。

推进非遗资源、艺术资源、旅游资源及导游服务等数字化建设，整合各类文旅资源，构建全市一体化文旅服务体系。建设忻州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加强我市195处文物保护单位动态环境监测能力，全面提升我市文物安全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深化数字化生态环保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一体化感知能力，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二是持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领域数字化建设，提升环境监测、资源规划、行政执法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建设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加强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物、固废等生态环境数据的监测和管理，整合拓展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构建综合调度智慧管理体系和全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

推进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工业园区和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网、城市声功能自动监测站等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推动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促进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强化对水利物联网的整体管控，建立和完善涉水全要素的信息采集和智能感知体系。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加快智慧林草建设，配合省林草局搭建林草大数据基础能力平台，应用林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和林长制应用平台，完善共建共享的数字林草建设协同机制，提升林草生态网络感知能力。

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全要素时空数据深度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底图、底板和底线，支撑我市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共享和应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

推进“数字自然资源”建设，整合优化调查监测、监管决策、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提升资源资产、规划管制、保护修复、开发利用、指挥调度、政务服务、执法督察等管理服务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建设全省土壤数据管理应用平台，摸清我市土壤质量家底，提升“精准治土”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建设全省农业农村监测服务平台。整合存量信息系统，加强跨领域跨部门数据资源融合共享，提升农业农村数字治理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快数字化机关运行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推进政务办公信息设施统筹集约发展，强化协同联动，提升行政效能。二是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智能化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打造视频会议系统。

1.深度配合“晋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在我市的推广应用工作，整合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应用，夯实党政机关数据资产管理和业务支撑基础平台，逐步整合、规范党政机关业务应用，打通数据堵点，形成业务协同、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工作格局，构建全省统一、五级互通、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PC端+移动端”政务协同办公体系。

优化完善市委、市政府现行的协同办公平台，推广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加快实现党政公文网络传输、网上办理，做好公文办结实时归档与保存工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运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与政策文件库建设。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的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的信息展示和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的数据整合共享，以12345热线知识问答库、市长信箱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配合全省机关事务信息管理平台优化升级工作，打通需求、供给、管理、决策全链条，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推进档案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强馆藏资源管理等电子化管理，建设完善忻州市数字档案馆项目，提升档案管理数字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档案馆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七）完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方面

具体任务要求：**一**是全面提升全省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二是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三是持续增强政府服务效能，激发数字市场经济活力，聚焦数据价值化，营造良好数据生态。四是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强化安全管理运营。

1.积极响应全省“1+11+N”政务云一体化布局，推动市政务云平台扩容升级，配合全省政务云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支撑关键应用省市多节点分布式部署，实现跨云节点资源的统一自动化调度、管理、监控和交付。

推进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对政务云运行和资源监测分析，实时了解云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对云资源申请、使用、退出的资源配置，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加强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建设，推广应用自主可控技术、产品，有序提升政务云等设施自主可控水平，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部署。

（责任单位：市内网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按照“一网双平面”的架构，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的统一承载，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推广应用，满足各级各部门的无线接入应用需求。

扩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实现电子政务外网按需接入企事业单位，逐步满足各行业部门的个性化网络服务需求。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监测，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态势感知平台，探索应用量子通信、区块链网络等新技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提升政务终端的准入认证和安全管控能力。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升级改造，建立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探索建设电子政务内网、外网间安全传输通道。推进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整合迁移。

（责任单位：市委信息化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建立完善市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态势感知平台，构建统一的政务云安全感知、网络安全态势事件分析研判和联动处置机制。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对云网数的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

健全完善政务数据管理协调机制，强化政务部门的数据管理职责，落实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6.深入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编制政务数据资产目录，建立“目录—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

加强政务数据有效供给，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三清单（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机制。按“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推动我市业务系统与国家、省垂管系统对接共享，建立完善属地留存、数据回流机制。

扩大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范围，按需推进与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共享。规范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

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应用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审批制度，探索将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分级、分类、分阶段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气象等领域的公共数据。

促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探索应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7.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分采统用”，提升数据资源的使用效益和要素价值。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8.推广电子签名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行政执法、电子证明等高频服务场景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9.优化升级市级电子证照系统，持续扩展电子证照的应用领域，加强电子证照信息的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支撑各级各部门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和跨地区互认。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0.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加强对网络安全的常态化监测和技术防护，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级各部门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全领域数字化转型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鼓励发展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产业，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信创产业发展，以提高数字政府自主可控水平为契机，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重大项目跟踪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推动信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助力营商环境建设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投资环境，深化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等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充分整合民政、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综合治理等部门的平台资源，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拓展数字技术在养老领域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优化社区党建、社区公共服务、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数据决策服务，打造一批智慧社区标杆试点，做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四）发展繁荣数字文化

聚焦文化、旅游、文物、会展和康养等领域，实施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山西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数字文化发展。以数字化助力将“忻州+五台山”建设成特色鲜明、底蕴深厚、功能完善的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提升文旅数字化预约能力，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新方式，逐步构建文化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

五、保障措施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考核评估

充分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强化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加强沟通对接，突出横向联动和纵向贯通，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数据第一责任人，促进数据高效利用。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估数字政府建设情况。市数据局组建完成后，要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及时承接履行相关职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与人才支持

统筹利用全市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预算标准体系，探索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统筹管理，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持续建设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服务体系，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

（三）加强宣传培训与典型推广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案例的宣传推广，营造全市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氛围，广泛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行“数字无障碍”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有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为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群众基础。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鼓励基层创新，推广典型应用，积极推选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40份